



eSun Holdings Limited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持續經營業務		43,104	47,7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5	—	1,968
		<u>43,104</u>	<u>49,755</u>
銷售成本		(43,028)	(58,299)
毛利／(毛虧損)		76	(8,544)
其他收入	4	3,748	1,094
市場推廣費用		(5,307)	(2,980)
行政費用		(37,502)	(41,527)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7,165	12,339
經營業務虧損	3,6	(31,820)	(39,618)
融資成本	7	(6,816)	(1,254)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之攤銷		(1,107)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之撥備		(326)	(163)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8,220	(4,713)
共同控制公司		(1,259)	(9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108)	(48,734)
持續經營業務		(33,108)	(48,7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5	—	2,021
		<u>(33,108)</u>	<u>(46,713)</u>
稅項	8	(11)	(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3,119)	(46,721)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33,119)	(46,721)
每股虧損 — 基本	9	港元 4.93 仙	港元 8.12 仙
每股中期股息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5,264	144,251
長期投資		1,885	—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1,706	1,463
聯營公司之權益		120,192	113,053
應收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款項	10	1,500,040	1,500,040
電影版權		192,142	197,655
		<u>1,981,229</u>	<u>1,956,462</u>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25	83
自製及購入節目		3,542	3,594
應收賬項及按金	11	36,995	38,0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115	22,450
		<u>57,677</u>	<u>64,19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	81,125	70,378
應付稅項		1,222	1,138
應付融資租賃		38	3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84,200	64,200
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		—	12,712
董事貸款		6,008	88,108
		<u>172,593</u>	<u>236,571</u>
流動負債淨值		<u>(114,916)</u>	<u>(172,3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66,313	1,784,084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22)	(4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000)	(5,000)
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		(13,023)	—
一名股東貸款		(104,252)	—
		<u>(120,297)</u>	<u>(5,042)</u>
少數股東權益		<u>(196)</u>	<u>(196)</u>
		<u>1,745,820</u>	<u>1,778,846</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3	335,592	335,592
儲備	14	1,410,228	1,443,254
		<u>1,745,820</u>	<u>1,778,846</u>

簡明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1. 呈報基準

簡明綜合財政報告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000,000港元)、綜合累積虧損約為2,36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6,000,000港元)及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74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值約115,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19,000,000港元及其他貸款約65,000,000港元。所有該等貸款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現金流量、盈利能力及業務狀況，本集團已採納並正實施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已取得一間有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之書面確認，據此，彼等將不會要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彼等各自借予本集團之貸款。因此，貸款之結餘將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流動負債；
- (b)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債權人及所有貸款者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
- (c) 本集團已同意有關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與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及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富麗華」)就富麗華欠負約1,500,000,000港元之債項連同有關利息收入而訂立之清償協議(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該補充協議規定達成所有條件之最後日期須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或可為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之條款。本集團須在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償協議之條款取得其獨立股東之批准(詳情請參閱附註10)；及
- (d) 本集團正繼續採取行動收緊控制若干一般及行政費用及尋找有盈利之業務機會。

董事認為，鑒於迄今為止採取之措施及其他實施中之措施會取得預期效果，包括獲取有盈利及有現金流入之業務，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及現金資源，充分應付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可見未來之營運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董事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政報告之合適性感到滿意。

倘本公司及本集團未能實現持續經營，則須分別作出調整，將資產之價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財政報告中。

2. 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政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政報告所用者一致。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											
	酒店管理 截至六個月		傳媒及娛樂 截至六個月		衛星電視 截至六個月		廣告代理 截至六個月		公司及其他 截至六個月		綜合 截至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	1,968	17,892	14,803	899	785	20,569	32,199	3,744	—	43,104	49,755
其他收入	—	—	1,317	695	850	—	128	309	1,416	18	3,711	1,022
合計	—	1,968	19,209	15,498	1,749	785	20,697	32,508	5,160	18	46,815	50,777
分類業績	—	2,021	(2,460)	5,855	(15,511)	(25,228)	1,179	(395)	(20,807)	(21,954)	(37,599)	(39,701)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益											37	72
持有短期投資未變現 收益／(虧損)									(9)	11	(9)	11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3,866	—	3,866	—
一長期投資減值撥回			1,885	—							1,885	—
經營業務虧損											(31,820)	(39,618)
融資成本											(6,816)	(1,254)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產生 之商譽之攤銷			(1,107)	—							(1,107)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 款項之撥備			(326)	(163)							(326)	(163)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 虧損：												
聯營公司			8,220	(4,713)							8,220	(4,713)
共同控制公司			(1,259)	(965)							(1,259)	(965)
除稅前虧損											(33,108)	(46,713)
稅項											(11)	(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3,119)	(46,721)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33,119)	(46,721)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示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入：

	香港		中國內地(包括澳門)		其他地區		綜合	
	截至六個月		截至六個月		截至六個月		截至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25,238</u>	<u>19,810</u>	<u>17,866</u>	<u>27,977</u>	<u>—</u>	<u>1,968</u>	<u>43,104</u>	<u>49,755</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7	72
其他	<u>3,711</u>	<u>1,022</u>
	<u>3,748</u>	<u>1,094</u>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如二零零三年年報中所述，本集團為酒店提供之管理服務(「酒店管理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酒店管理業務之營業額、開支及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968
銷售成本	<u>(232)</u>
毛利	1,736
行政費用	(36)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u>321</u>
除稅前溢利	2,021
稅項	<u>—</u>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2,021</u>

6. 經營業務虧損

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影版權及特許權之成本	6,016	164
自製及購入節目之成本	9,117	15,759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25,990	42,376
售出存貨之成本	1,905	—
總銷售成本	<u>43,028</u>	<u>58,299</u>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3,866)	—
一長期投資減值撥回	(1,885)	—
就有關出售Delta Hotels Limited之訴訟自 Holdback Funds及Earnout Funds收回款額之收益	(673)	—
折舊	2,427	6,606
自製及購入節目之攤銷*	—	503
電影版權之攤銷*	5,513	157
持有短期投資未變現虧損／(收益)	9	(11)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u>161</u>	<u>(18)</u>

* 該等項目已計入銷售成本中。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4,348	447
董事貸款、一名股東貸款及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	2,463	801
融資租賃利息	5	6
	<u>6,816</u>	<u>1,254</u>

8. 稅項

由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產生，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稅項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68	48
	<u>68</u>	<u>48</u>
分佔稅項：		
聯營公司	(57)	(40)
共同控制公司	—	—
	<u>(57)</u>	<u>(40)</u>
期內稅項總支出	<u>11</u>	<u>8</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33,11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721,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671,185,000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5,604,817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可攤薄事項，故此於該等期間內之每股攤薄虧損未予呈列。

10. 應收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富麗華」）款項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貴滙企業有限公司（「貴滙企業」）與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富麗華訂立協議（「發展協議」），其內容乃有關貴滙企業收購位於香港之物業香港富麗華酒店（「富麗華酒店」）重新發展後之商舖及酒店部分。富麗華酒店將重新發展為一幢包括商舖、酒店及寫字樓之大廈（「新大廈」），完成日期預期約為二零零四年五月。

貴滙企業已於一九九九年悉數向富麗華支付購入富麗華酒店商舖及酒店部份的代價1,900,000,000港元。根據發展協議，預付代價964,923,000港元按8%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年息中之較高者計息；另935,077,000港元以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三個月存款息率加1%年息計息。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預付代價之已收及應收之利息收入為69,787,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麗新發展訂立一項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發展協議經本公司及麗新發展的股東批准後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被取消。因此，預付代價1,900,000,000港元隨即成為應收富麗華款項。

就有關重組協議，本公司透過出售總價值為685,410,000港元的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長期投資，將若干酒店及後勤資產轉讓予麗新發展，而同時，麗新發展轉讓總價值為1,085,370,000港元的若干科技為主導的資產予本公司。就該等資產轉讓由本公司應付麗新發展的代價餘額399,960,000港元自取消上述發展協議後富麗華欠負貴滙企業的尚未償還債務本金1,900,000,000港元中扣除。應收富麗華款項已因而減至1,500,040,000港元（「該債項」）。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麗新發展、富麗華及貴滙企業訂立一項公司間債項文據（「債項文據」）。根據債項文據，本公司同意將該債項的付款期押後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悉數償還麗新發展集團可交換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且該債項按5%之年息計息。麗新發展已就應付貴滙企業之未償還本金及應付利息作出擔保。本公司亦可在各方面均平等及按比例基準與麗新發展集團債券持有人（「訂約方」）分享下列擔保及抵押：

- (a) 麗新發展實益擁有華力達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香港麗嘉酒店100%股本權益）已發行股本6,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有限度追索第二押記；及
- (b) 由麗新發展授出的不再作抵押（「該不再作抵押」），據此，麗新發展同意在未獲得訂約方同意前，不會將麗新發展集團若干主要資產作出額外抵押。根據麗新發展作出的契諾及承諾，該不再作抵押已於二零零三年較早時失效。

如二零零三年年報中之核數師報告所述，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可靠資料，或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使彼等能滿意在載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該債項之可回收狀況。如上文所述，鑒於核數師在獲取證據上受到局限而導致可能出現之影響重大，故彼等無法就該等財政報告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政報告是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發表意見。因此，彼等作出不表示意見決定。

董事已與富麗華及麗新發展之管理層討論償還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初之未償還結餘。於本公佈日期，該債項仍未償還，而富麗華並無支付該債項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計之利息。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未能清償可交換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故已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與債券持有人進入非正式暫緩還款期。

本公司與麗新發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清償協議及清洗豁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麗新發展與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富麗華及貴滙企業）訂立清償協議（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該補充協議規定達成所有條件之最後日期須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或可為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內容有關豐德麗清償事項，亦即清償由富麗華欠負貴滙企業並由麗新發展擔保的本金額約1,500,000,000港元的債項並計及一項為數約1,345,000,000港元的經議定清償溢價（即支付予貴滙企業之總償還金額與本金額約1,500,000,000港元之賬面值之差額），根據如下基準以作清償：

- (i) 貴滙企業將收取現金還款20,000,000港元；
- (ii) 貴滙企業將會向富麗華延長豐德麗貸款225,000,000港元，該項貸款將會由完成之時起存在，及以麗嘉抵押品作押，抵押品會由貴滙企業與債券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債券持有人最高分佔潛在可收回金額為120,000,000港元）。富麗華在豐德麗貸款下的責任將由麗新發展擔保；及
- (iii) 貴滙企業或其代名人將獲麗新發展按每股面值0.50港元配發及發行5,200,000,000股麗新發展新股（即豐德麗清償股份），該等股份將會入賬列作繳足。

於完成時，豐德麗清償股份發行後，本集團將擁有麗新發展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8%。因此，倘無清洗豁免，則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時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的規定，已向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

清償協議下擬收購麗新發展約40.8%的權益及延長豐德麗貸款之事宜，基於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緣故，根據上市規則，以上情況即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並須在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豐德麗獨立股東批准，而麗新發展、麗新製衣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將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

有關清償協議之條款之通函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11. 應收賬項及按金

客戶的貿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形式訂立。發票一般於發出後30日內應付，若干具良好記錄客戶除外，而條款乃延至60日。各客戶均有各自之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謀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緊控制，並以信貸監管政策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層人員亦經常檢討過期結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少於30天	6,699	8,220
31天至60天	2,100	3,548
61天至90天	—	126
90天以上	3,352	7,648
	<u>12,151</u>	<u>19,542</u>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24,844	18,524
	<u>36,995</u>	<u>38,066</u>

上述列載減去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乃於貿易交易收益予以確認當日編製。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其中3,0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4,000港元)為應收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並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

12.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少於30天	1,194	5,859
31天至60天	1,637	4,481
61天至90天	2,091	2,087
90天以上	32,818	35,976
	<u>37,740</u>	<u>48,403</u>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3,385	21,975
	<u>81,125</u>	<u>70,378</u>

上述賬齡分析乃於收到所購買的貨品及服務當日編製。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項其中2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00港元)為應付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並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

13.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股	面值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1,000,000</u>	<u>2,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u>671,185</u>	<u>335,592</u>	<u>671,185</u>	<u>335,592</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71,185	285,592	2,888,633	3,174,225
發行股份作為增持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代價(a)	100,000	50,000	—	50,000
發行股份費用	—	—	(364)	(36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71,185</u>	<u>335,592</u>	<u>2,888,269</u>	<u>3,223,861</u>

- (a)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Double Classic Limited、廖永亮及莊冠男(合稱「賣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Splendid Agents Limited(「SAL」)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0,000,001港元，將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2股新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方式支付。SA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持有寰亞控股有限公司(「寰亞」)已發行股本之14.64%。於完成SAL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寰亞之股本權益由35.13%增至49.77%。

14. 儲備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888,633	891,289	(2,243,508)	1,536,414
發行股份費用	(364)	—	—	(364)
滙兌調整	—	—	(17)	(17)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之 外滙浮動儲備	—	—	(72)	(72)
本年度虧損	—	—	(92,707)	(92,70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u>2,888,269</u>	<u>891,289</u>	<u>(2,336,304)</u>	<u>1,443,254</u>
滙兌調整	—	—	93	93
期內虧損	—	—	(33,119)	(33,11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888,269</u>	<u>891,289</u>	<u>(2,369,330)</u>	<u>1,410,228</u>

1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尚未於中期財政報告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有關向麗新發展 出售聯營公司向麗新發展作出之擔保	<u>25,000</u>	<u>25,000</u>

16.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與麗新發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清償協議及清洗豁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麗新發展與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富麗華及貴滙企業)訂立清償協議(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該補充協議規定達成所有條件之最後日期須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或可為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內容有關豐德麗清償事項，亦即清償由富麗華欠負貴滙企業並由麗新發展擔保的本金額約1,500,000,000港元的債項並計及一項為數約1,345,000,000港元的經議定清償溢價(即支付予貴滙企業之總償還金額與本金額約1,500,000,000港元之賬面值之差額)，根據如下基準以作清償：

- (i) 貴滙企業將收取現金還款20,000,000港元；
- (ii) 貴滙企業將會向富麗華延長豐德麗貸款225,000,000港元，該項貸款將會由完成之時起存在，及以麗嘉抵押品作押，抵押品會由貴滙企業與債券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債券持有人最高分佔潛在可收回金額為120,000,000港元)。富麗華在豐德麗貸款下的責任將由麗新發展擔保；及
- (iii) 貴滙企業或其代名人將獲麗新發展按每股面值0.50港元配發及發行5,200,000,000股麗新發展新股(即豐德麗清償股份)，該等股份將會入賬列作繳足。

於完成時，豐德麗清償股份發行後，本集團將擁有麗新發展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8%。因此，倘無清洗豁免，則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時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的規定，已向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

清償協議下擬收購麗新發展約40.8%的權益及延長豐德麗貸款之事宜，基於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緣故，根據上市規則，以上情況即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並須在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豐德麗獨立股東批准，而麗新發展、麗新製衣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將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

有關清償協議之條款之通函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17. 比較數字

如本中期財政報告附註5所闡述，本集團之酒店管理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故此，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之前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回顧期內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之綜合虧損淨額33,1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報虧損淨額46,721,000港元改善約29%。經營業務虧損自去年同期之39,618,000港元減少至31,82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出售投資物業收益、電視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折舊減少，以及一長期投資減值撥回所致。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對綜合業績之另一正面貢獻。

本半年內之營業額為43,10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9.8%。來自廣告代理業務之收入在期內錄得下跌約36%。而酒店管理費用收入，佔去年營業額約4%，惟此項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酒店管理費用收入損失對總收入亦構成影響。上述差額乃主要由娛樂表演及化妝品銷售之收入增加而彌補。

在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類之表現方面，傳媒及娛樂業務收入總額19,209,000港元中錄得虧損2,46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5,855,000港元。衛星電視業務所產生之虧損於本半年內進一步減少至15,5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報虧損25,228,000港元減少。至於廣告代理業務方面，儘管在收入上顯著下跌，惟仍然錄得溢利1,179,000港元。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富麗華」）仍然拖欠約1,500,000,000港元債項之利息，因此集團部份之業務於業務期間錄得虧損20,80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所報虧損則為21,954,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富麗華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貴滙企業有限公司（「貴滙企業」）就建議清償富麗華欠負貴滙企業之債項訂立清償協議。清償協議須待履行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惟倘清償協議實現，本公司將擁有麗新發展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8%。清償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向股東寄發之豐德麗通函內。

衛星電視業務

東亞衛視有限公司（「東亞衛視」）繼續積極執行嚴格成本控制，並於本回顧半年內令經營表現進一步改善。期內之虧損自去年錄得之25,228,000港元減少至15,511,000港元，改善幅度為39%。

東亞衛視製作之節目繼續提供予香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旗下NOW寬頻電視在香港之登記用戶以月費方式收看。然而，由於東亞衛視仍在等候內地有關當局批出衛星電視落地牌照，故其業務發展計劃受到若干阻礙。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之東亞衛視電視城工程進展符合計劃，而於地盤之填海工程擬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完成。本集團已評估多個發展計劃，以充份掌握澳門市場趨向之最新變動。工程亦已加快步伐，以趕上過往之延誤。

電影製作

寰亞控股有限公司（「寰亞」）於本回顧期內為本集團業績提供正面之貢獻。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寰亞上映兩部分別由多位受歡迎香港演員演出之製作—「魔幻廚房」及「花好月圓」。寰亞並將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推出另外三部電影。

寰亞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宣佈，其已獲得新加坡交易所批准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寰亞已送呈其初步招股章程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以尋求批准，而截至今日，該上市申請手續仍在進行中。

娛樂

隨著沙士消退後，消費者之消費意欲亦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迅速恢復。本地整體經濟好轉，帶動消閒活動增加，使東亞娛樂有限公司（「東亞娛樂」）得以受惠。於回顧期內，東亞娛樂曾主辦三項表演及與其他方另外合辦四項表演。

本集團之傳媒與娛樂分類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總收入較去年增加24%，該增加主要由來自娛樂表演，此乃由於流行演唱會DVD/VCD產品分銷收入及本集團電影庫電影版權費收入合共較去年減少約12%。總括而言，於本回顧半年內，本分類業務錄得虧損2,460,000港元。

前景

東亞衛視將繼續推行其業務發展計劃，並採取恰當之適應措施，以迎合市場需求。而其顧客基礎及盈利能力將與能否取得內地衛星電視落地牌照有若干程度之關連。

東亞衛視正在評估澳門東亞衛視電視城之若干發展計劃，目的在透過採納經篩選之計劃以把握澳門經濟之未來改變趨勢。倘東亞衛視之該等計劃取得成果，將可在中期令澳門之經營及本公司整體股東受惠。

寰亞正致力於完成其二零零四年之製作計劃，並同時等待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申請結果。除定於二零零四年上映之電影外，另有兩部仍在拍攝之製作預計於二零零五年上映。

東亞娛樂將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製作兩項演唱會，並參與另外六項演唱會，包括由本地頂級歌手劉德華、鄭秀文及許冠傑演出之多項流行演唱會。

富麗華結欠約1,500,000,000港元債項之清償倘能實現，則本集團將收取現金20,000,000港元及於麗新發展之40.8%股權。此外，本集團亦將向富麗華延長一項年利率為4.5%之225,000,000港元貸款，即相當於每年可獲得10,125,000港元之利息收入。完成後，本集團所確認清償事項之估計虧損將約為327,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資產抵押、負債比率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7,115,000港元，其中逾80%以港元列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一年內及第二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分別為19,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及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69,194,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厘之年利率計息。本集團有於一年內到期之有抵押其他借貸21,000,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21,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並按每月1厘之利率計息。本集團亦有其他借貸44,200,000港元，為無抵押、於一年內到期及按每月1厘之利率計息。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13,023,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計算年息，且毋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惟當中523,000港元之款項則為免息。一名股東貸款104,252,000港元為無抵押、按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計算年息及毋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惟當中3,502,000港元之款項則為免息。一名董事貸款6,00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應付融資租賃38,000港元及22,000港元，還款期分別於一年內及超過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偏低，按借貸總額與總資產淨值計算之負債比率僅為10%。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或以貨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之外幣投資淨額。

日後之資本支出主要包括在澳門路氹城興建東亞衛視電視城之土地及建築成本。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該項目已訂約之資本承擔為34,239,000港元。

本集團相信現時持有之現金、流動資產價值、日後收益以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及其他貸款應可足以應付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所需。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告附註15。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有約150名職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總成本(包括公積金供款淨額)約為21,259,000港元(不包括董事酬金)。僱員之薪金水平並不比其他公司遜色，並會因應員工表現而加薪及分發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免費住院保險計劃、醫療津貼和資助在外進修及培訓計劃等。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供董事及僱員參與的購股權計劃。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債券持有人」	指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債券清償安排」	指	根據麗新發展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載清償麗新發展欠負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債項之主要條款
「陳氏家族」	指	(i)由陳廷驊先生間接控制其100%股本的公司興智投資有限公司，其亦為麗新發展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總額20.86%；(ii)陳廷驊先生；及(iii)興智投資有限公司及陳廷驊先生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
「完成」	指	清償協議及債券清償安排的完成，預期兩者將會同時完成，完成日期不會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或各方不時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	指	由麗新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Lai Sun International Finance (1997) Limited發行並由麗新發展作擔保，原於二零零二年到期的150,000,000美元4%可換股擔保債券，由一九九七年八月四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而構成
「豐德麗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向其股東刊發有關豐德麗清償事項之通函

「豐德麗獨立股東」	指	除麗新發展、麗新製衣、林氏家族成員、持有麗新發展股份的董事及於豐德麗清償事項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的任何其他股東(只作為股東除外)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外的本公司股東
「豐德麗貸款」	指	富麗華欠負貴滙企業本金額為225,000,000港元的建議五年期計息有期貸款，年利率為4.5%
「豐德麗清償事項」	指	根據清償協議清償富麗華欠負貴滙企業並由麗新發展作擔保，本金額約為1,500,000,000港元的債項
「豐德麗清償股份」	指	麗新發展將根據清償協議的條款向貴滙企業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5,200,000,000股麗新發展新股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	指	可交換債券的持有人
「可交換債券」	指	由麗新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Lai Sun International Finance (Cayman Islands) Limited發行並由麗新發展作擔保，原於二零零四年到期的115,000,000美元5%可交換擔保債券，由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增補)而構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即豐德麗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林氏家族」	指	林百欣先生、余寶珠女士(林百欣先生之配偶)、林建岳先生及林建名先生(林百欣先生之子)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麗新發展通函」	指	麗新發展就清償事項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麗新發展股東特別大會」	指	麗新發展為考慮清償事項的有關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麗新發展獨立股東」	指	除麗新製衣、林氏家族成員、陳氏家族成員、持有麗新發展股份的麗新發展及本公司董事、於清償事項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的任何其他麗新發展股東(只作為麗新發展股東除外)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麗新發展股東
「麗新發展股份」	指	麗新發展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麗嘉抵押品」	指	將提供予貴滙企業及與債券持有人分佔的一籃子抵押品，包括下列各項： (i) 麗新發展於Surearn Profits Limited (擁有華力達有限公司65%) 的100%間接股權的第一押記； (ii) 麗新發展於華力達有限公司 (擁有香港麗嘉酒店100%) 的65%間接股權的第二押記； 貴滙企業按同等權益基準與債券持有人分佔上述抵押品 (但在債券持有人方面，最高潛在收回數額為120,000,000港元)
「清償事項」	指	債券清償安排及完成清償協議
「清償協議」	指	麗新發展、本公司、富麗華及貴滙企業就清償富麗華欠負貴滙企業及由麗新發展作擔保的本金額約1,500,000,000港元未償還債項，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增補，該補充協議規定達成所有條件的最後期限可為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由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授出的豁免，豁免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在完成後提出強制性收購以收購麗新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除外) 的責任。此項豁免為無條件，或受制於慣常條件或本公司可合理接受的條件，包括根據麗新發展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形式獲得的表決而獲得麗新發展獨立股東之批准，及全面遵守收購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期報告書(「中期報告書」)涵蓋期間之任何時間內，並無或曾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各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中期報告書涵蓋期間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及劉志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此中期報告書。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佈及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aisun.com>)。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連宗正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李寶安先生、林建岳先生及廖毅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譚惠珠女士、余寶珠女士、蕭繼華先生及趙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葉天養先生及劉志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